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103 內調 0044 |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本院調查指出，為確保金門慈湖濕地生態保育並兼顧明智利用，內政部允應加強與民眾溝通，使瞭解濕地保育法相關內涵，降低疑慮，在民眾權益、地方發展及環境保育之間尋求平衡。內政部隨即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召開重要濕地小組會議審查濕地劃設原則、範圍及程序。為充分考量民眾權益，就金門慈湖國家重要濕地範圍之劃設，訂定以公有土地優先納入為原則及套繪地籍圖，並於 103 年 8 月 14 日辦理向民眾確認劃設濕地範圍說明會，俾加強與慈湖濕地當地民眾溝通及法律宣導。有關民眾表示慈湖濕地已位於國家公園，建議不劃內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業經內政部提報 103 年 9 月 26 日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經決議劃出私有土地後，依濕地保育法第 40 條規定，公告為國家級重要濕地，並由該部營建署會同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金門縣政府研定管理機制，以兼顧民眾權益及濕地保育。</p> |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3.12.04 第 5 屆第 5 次會議決 議：結案存查。</p> |